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3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